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科研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ZJZBSX-250814-10961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21

 一、总则 21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7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9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3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39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1

 三、资格证明文件 42

 四、投标函 50

 五、投标报价表 51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53

 七、保证金凭证 57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8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1



资格性审查表66

符合性审查表68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科研设备购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SX-250814-10961

项目名称：科研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9,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科研设备购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9,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9,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雪上运动设备	运动队科研设备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9,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供货验收并交付使用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是：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科研设备购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科研设备购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授权委托：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

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或提供 2025 年 2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或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五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供养老、医疗至少一种。）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社保机关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代缴代办社会保障资金不予认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附加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特定资格：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投标文件（*.SXSTF）在线提交。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s://www.sxggzyjy.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4. 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常见问题解答〕CA 证书办理〕中的《CA 办理常见问题解答》，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2/004002007/20250108/efdc53a2-c250-44b1-876c-c44ab6c5e66d.html>。现场办理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办理大厅 3、4 号窗口，咨询电话：029-88661241。

5. 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

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7.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8.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中标人”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9.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

10. 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99号

联系方式：029-854279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029-87888601-8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锦、盖莲花、郭燕妮

电话：029-87888601-8003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9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方式： 1. 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2. 联系部门：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3. 联系电话：029-87888601 转 8003 4.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
5.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6.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 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7.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和税。
8.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9.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使用 CA 签章。 2、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使用 CA 签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



	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使用 CA 签章；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或提供 2025 年 2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或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五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复印件并使用 CA 签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供养老、医疗至少一种。）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社保机关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代缴代办社会保障资金不予认可。）。提供复印件并使用 CA 签章。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附加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复印件并使用 CA 签章。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



		书面声明原件并使用 CA 签章； 7、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并使用 CA 签章； 8、特定资格：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提供复印件并使用 CA 签章。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29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方式：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雁塔支行 账 号：3700022319200103385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到账（投标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银行账户转出的、以银行凭证为准、不需要到代理公司更换收据）。 6、备注： （1）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

		(3) 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 对于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90 天。
15.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2.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线下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6.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7.	签字盖章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2.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 投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投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中标人”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3. 提示:供应商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还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且须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保持一致。



		4. 供应商按第五章“样品提供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至开标室。 注：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 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20.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资格审查	1.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 审查内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3.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
23.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具体收费金额为：人民币陆仟贰佰元整，¥6200.00。 2. 缴费时间：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 银行信息： 户名：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021509024616202
25.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
2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s://www.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官网地址：https://www.sxggzyjy.cn/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

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响应表、服务一览表、等。

12.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3.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

2) 服务的详细说明；

3)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

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在签订商务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商务合同原件扫描成PDF电子版电邮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877581736@qq.com）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的投标保证金。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4 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8.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8.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18.3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8.4 投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投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20.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20.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中标人”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20.3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1.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公司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采购人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

22.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投标人数约定解密时长，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22.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2.6.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2.6.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2.6.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2.6.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1、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2、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

27.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中标与落标通知

28.1 中标人确定之后，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30.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向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

标代理服务费。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陕西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_____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方）： _____
乙方（供货方）： _____

2025 年 月 日



陕西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_____（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项目，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公司组织_____（采购方式），经_____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技术标准进行供货；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 供货清单：（可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制造商	品牌	安全标准及主要技术参数
合计（大写）：					元（¥_____元）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说明：

- 合同总价包含货物价（含税）+运输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关税（含报关手续费）（仅指进口产品，非进口产品可删除该项）。
- 合同总价位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
- 支付条件：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需提供合同总金额发票，验收入库资料。
- 合同款的支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_____。

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

五、包装运输

1. 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2. 运输方式：_____。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等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 货物参数指标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并承诺 3 年内维修及备件服务。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采购/招标组织，并对采购结果承担责任。

2.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手续，提供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的协助，负责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解释。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与之相应的应急预案，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九、技术规格及标准。（详见附件）

十、技术服务

1. 技术资料：_____。

2. 服务承诺：

（1）_____。



(2) _____。

(3) 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丙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二、验收及资产入帐

1. 到货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
2.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如果有必要可同采购代理机构并邀请有关专家验收。
3. 甲方终验合格后以合同、货物验收单、发票复印件作为资产入账依据，及时登记入册。

十三、其他事项

1.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代理公司____份。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名称：科研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ZJZBSX-250814-10961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要求。

注：

- 1、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7: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格式）

1、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与招标人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或被招标人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供货服务，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项目要求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总体项目供货与服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货商中标的权力。

5、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提交方式为_____。

8、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9、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10、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日历天）	
质保期（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全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小计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设备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并根据“第六章《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各条款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

说明：后附部分格式，其他内容、格式投标人自行编制。



格式 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附项目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保证金凭证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进行 CA 盖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
1	分段计时系统 (核心产品)	2 套	1. 设备需提供两段式精确起点、终点、中间点三点三段计时功能及集控式分道单段计时功能。 ▲2. 设备支持包括自动循环发令的个人环形跑道多圈达标计时、可设置的语音倒计时、个人三段分段计时、双人双道计时、自动发令及起跑超时判定的多人训练计时在内的多种计时方案。 3. 支持通过增加 RFID 系统提供多人多圈竞赛功能。 ▲4. 设备需配备手持式触摸屏独立控制终端，可对所有功能进行独立完整设置及操作，内置中文播报。 5. 三点计时设备提供≥ 3 寸大字体 LED 高亮显示。 6. 配备标准快装支架及可调式配重三脚架，支持日常训练及竞赛的多场景选择使用。 7. 所有电器支持 USB 供电，发射电流$\geq 500\text{mA}$，接收电流$\geq 18\text{mA}$，最大发射功率$\geq 39\text{dB}$，空中速率$\geq 50\text{kbps}$，无线传输距离≥ 500 米。 8. 整套设备可单人携带，毛重$\leq 10\text{kg}$ 实现 10 分钟内部署完毕并使用（基于装有标准块状支架的防水箱计算，不含电池）。
2	经颅磁	2 台	1. 具有磁疗和振动按摩功能； 2. 磁疗频率：$50\text{Hz} \pm 3\%$； 3. 磁感应强度： I 档 3-10mT， II 档 11-30mT, 最高可达 30mT； 4. 微振振幅：三个档： 1 档：$10\text{V} \pm 20\%$， 2 档：$16\text{V} \pm 20\%$， 3 档：$27\text{V} \pm 20\%$； 5. 每个磁疗帽含 5 个治疗体，分别作用于印堂穴、太阳穴、玉枕穴；

			▲6. 治疗体作用区域的磁场分布：中心位置的最大磁场强度 50mT~120mT，边缘的最大磁场强度 1mT~6mT，设备在有输出时，其最大磁感应强度应<200mT（提供证明文件，包含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 7. 磁场安全范围：距离治疗体上下的安全距离为$\geq 9\text{cm}$ 环境中磁场强度$\leq 0.5\text{mT}$； 8. 配备≥ 8 吋真彩触摸屏显示，便携式结构。设备具有 4G 数据接口。
3	速度性力量测试仪（上肢训练）	2 台	1. 三支点稳定结构的滑雪上肢及核心力量辅助训练设备； ▲2. 显示屏需支持速度、时间、里程、卡路里等数值显示； 3. 无需外接电源； 4. 设备整体自重 45-50kg, 承重$\geq 150\text{kg}$，主承重梁钢材厚度$\geq 1.4\text{mm}$，表面防锈处理； 5. 主体采用挂壁安装或支架安装； 6. 采用机械阻力技术，提供全方位可控的十级阻力调节； 7. 配置螺旋阻尼器及飞轮扇叶，提供风阻模拟。
4	乳酸检测仪	2 台	1. 通过专用测试条和多功能按钮实现快捷操作； 2. 只需要一滴全血作为测试样品； 3. 20 秒内可完成测定，可记忆≥ 250 个测定数据； 4. 测试范围：0.5~25.0mmol/l。
5	乳酸检测仪配套试纸	500 个	1. 兼容上述乳酸检测仪使用的乳酸盐测试试纸，交货时间距出厂日期 60 天以内。

二、商务要求

1、结算方式：

（1）支付条件：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需提供合同总金额发票，验收入库资料。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3）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验收并交付使用。

4、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并承诺 3 年内维修及备件服务。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3)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等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4) 货物参数指标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5、包装、运输

(1) 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6、验收

(1) 到货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

(2)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如果有必要可通采购代理机构并邀请有关专家验收。

(3) 终验合格后以合同、货物验收单、发票复印件作为资产入账依据，及时登记入册。

7、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 87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1.1.3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是否一致；

1.2.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的；

1.2.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1.2.4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有效或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5 商务要求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供货期大于招标要求、质保期不响应招标要求、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要求）；

1.2.6 投标人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在第五章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2.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2.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2.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2.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5.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 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审查结果
1	主体资格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使用 CA 签章。	
2	授权委托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使用 CA 签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使用 CA 签章；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 报告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或提供 2025 年 2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或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五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复印件并使用 CA 签章。	
3	社会保障 资金缴纳 证明	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供养老、医疗至少一种。）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社保机关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代缴代办社会保障资金不予认可。）。提供复印件并使用 CA 签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附加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复印件并使用 CA 签章。	
6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使用 CA 签章。	
7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并使用 CA 签章。	
8	特定资格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提供复印件并使用 CA 签章。	
资格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说明：每项审核合格打“√”，不合格打“×”，所有项都合格审核结论为“合格”，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审核结论为“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审查结果
1	名称字章有效性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是否一致。	
2	文件的签字盖章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的。	
3	投标有效期有效性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4	投标报价有效性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有效或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5	商务要求满足实质性要求	商务要求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供货期大于招标要求、质保期不响应招标要求、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要求）。	
6	保证金有效性	投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说明：每项审核合格打“√”，不合格打“×”，所有项都合格审核结论为“合格”，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审核结论为“不合格”。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标因素	评价要素
价格评审 (3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 35%）×100（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评审 (55 分)	技术参数及性能（25 分）：所供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共 28 条，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5 分，4 条加“▲”项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其余 24 条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0.71 分。需提供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公开发行的宣传页、官网产品参数截图、第三方的检测报告等，说明书、宣传页可以采用扫描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为有效）。未提供或不能说明产品参数的对应参数项为负偏离。
	供货实施方案（15 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①运输安装调试措施；②应急方案及措施；③安全保障措施；④检测措施；⑤自验收措施。评审专家根据（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进行赋分。1、每项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计 3 分；2、每项方案存在 1 处瑕疵计 2 分；3、每项方案存在 2 处瑕疵计 1 分；4、每项方案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计 0 分。本项满分 15 分。 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同理”）。
	质量保证（9 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



	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③质量保证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评审专家根据（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进行赋分。1、每项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计3分；2、每项方案存在1处瑕疵计2分；3、每项方案存在2处瑕疵计1分；4、每项方案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计0分。本项满分9分。 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同理”）。 合法来源渠道（6分）：提供所投产品（共5种）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或制造商产品商标证明或产品技术说明书等），每提供一个产品的证明文件计1.2分，最多得6分。以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商务评审 (10分)	履约能力（1.5分）：供应商提供制造商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1.5分。 售后服务（4.5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售后物力、人力保障；②有详细的在产品发生不同类型质量问题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③具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评审专家依据（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进行评审。1、每项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计1.5分；2、每项方案存在1处瑕疵计1分；3、每项方案存在2处瑕疵计0.5分；4、每项方案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计0分。本项满分4.5分。 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

	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同理”）。
	业绩（4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开标前（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类似产品业绩合同(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完整复印件得1分，最高得4分。